台蠟的原料管理

第十二條 等級：初級

資料來源：2016年台蠟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

*台蠟溶劑脫油製程按進料比例全年應使用140,836MT之溶劑，惟該製程因有設計溶劑回收作業，可將溶劑蒸發、冷凝再回收利用，年耗用量僅15.4MT，回收率高達99.989%。*

**企業概述**

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，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、微晶蠟約25,000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，同時亦生產輕 / 重萃油蠟供應國內作特種蠟應用。台蠟於民國76年設立於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。於民國93年奉准為上櫃股票公司。100年資本總額新台幣64,690萬元整。

■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：

120°F全精煉石蠟、135°F全精煉石蠟、140°F全精煉石蠟、145°F全精煉石蠟、156°F全精煉蠟、165°F半微晶蠟、180°F微晶蠟、輕/重萃油蠟。

**案例描述**

台蠟使用原物料最大宗為粗蠟，2016年採購量15948,63MT，均為國外進口。粗蠟經煉製產生之主產品為精煉蠟，附產品為油蠟(包含萃餘油蠟及未完全煉製之中間蠟)。產品如有不良品，可再熔化投回粗蠟槽進行重煉，附產品可做為乳化蠟、防水蠟、潤滑脂、燃料等各種用途，原料中除極少量極性、有色雜質(約1%)附著於吸附材料合併為「廢蠟土」(一般事業廢棄物)，無其他無法消化之廢棄物產生。

溶劑脫油製程按進料比例全年應使用140,836MT之溶劑，惟該製程因有設計溶劑回收作業，可將溶劑蒸發、冷凝再回收利用，年耗用量僅15.4MT，回收率高達99.989%。

粗蠟為第一類潤滑油廠溶劑脫蠟製程之附產品，先前已去芳香烴，至此為含潤滑油的蠟質原料，成分是主要是飽含之石蠟烴及環烷烴，台蠟粗蠟100%來自於該類潤滑油廠。